关于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完善我县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快体校建设

（一）完善龙游县少体校办学模式，加快建成一所“四有两集中”县级新型现代化少体校，实现龙游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有独立机构代码、有场馆设施、有人员编制、有专项经费，集中训练、集中生活、分散学习）。制定面向全县的选材招生政策，在训运动员人数达300人以上，每个项目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练员。（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小学、初中、高中体育 “一条龙”升学体系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招生政策。将招收少体校运动员改为招收少体校“试训生”，在训练周期内训练不积极、成绩不达标的运动员将结束“试训”，非体校学生训练成绩达到各项目标准，可申请进入少体校，经体校审核、报文广旅体局、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可纳入“体校生”名单，学籍按教育部门要求执行。各项目标准由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制定。（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

（三）调整体校项目、训练布局。坚持以县少体校为总布局、龙游二高为总校（总训练基地）、城区中小学为分校、全县有条件的学校为训练点。将少体校重点运动员集中到龙游二高中、华岗初中集中训练、生活，分散到附近学校学习，实行两集中一分散的管理方式，解决训练时间不足，运动成绩难以提高的问题。（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

（四）建设少体校重点项目训练基地。以龙游二高现有场地为基础，建设龙游县少体校训练基地，保障田径、举重、拳击等项目的训练需求；以龙游县水上运动赛训中心为中心，保障皮划艇等水上项目训练需求；以租用场馆、改建场馆等形式建造龙游县少体校体操训练基地，保障体操、蹦床（技巧）等项目的训练需求。（县文广旅体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办）

（五）引进一批省内外高水平教练员，打造顶尖的教练员队伍，提升教练员队伍整体水平。通过安置、调动、兼职、周期聘用、短期借调、技术支持、项目合作等形式，引进高层次教练员队伍。加快提高教练员的执教水平,到2025年，每个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都有1-2名以上教练员。（县文广旅体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六）强化体校运行保障。建立体校建设运行专项经费足额保障和逐年增长机制，严格执行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等人员伙食补贴标准。县体校的教练员训练、器材设施等所需的各项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鼓励体校与优质中小学共建、联办，为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更好教育资源，不断提升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水平。（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二、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

（七）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对学校的考核内容，体育教师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保障12-15课时，组织课余训练和节假日开展训练工作纳入课时工作量计算和绩效工资计奖范围，将业余训练成绩列入体育教师职称评定的业绩计分项。确保每天中小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名学生掌握 2项以上运动技能，每所学校至少拥有 1 支运动队、每年至少举行 2 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推进体育运动项目“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推动学校体育项目多样化，加快建设体育特色学校。支持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开展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指导。完善教育部门与体育部门联合办赛的竞赛体系，鼓励学校积极选派队伍参加县级以上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

（八）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经考核合格后可聘用为学校体育教师或教练员。支持鼓励学校从事体育教学、体育训练人员，同时具备学校体育教练员和体育教师任职资格，取得教师资格的学校体育教练员可聘任体育教师岗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体育教师可聘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岗位。推动建立学校体育教练员多点执教、跨校执教机制。对受聘参与少体校运动训练的学校体育教师，将其承担的课后体育训练、指导参赛、跨校执教和多点执教等工作任务计入工作量，伙食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不计入学校绩效考核。学校体育教师兼任教练员的，其所带训学生获得的竞技体育成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等纳入职称评审有效业绩。对取得特别突出竞技成绩的学校体育老师或带训教练员，可按规定破格申报相应职称。（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文广旅体局）

（九）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后备人才培养服务项目，组建高水平运动队，推动社会力量成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与社会力量联合培养体育后备人才，鼓励学校积极引进承接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服务项目的优质社会力量，更好满足学校体育教学和学生课后服务需求。（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

三、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十）加大省市级以上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力度。到2025年，力争创成省级以上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个；力争创成省级高水平体育训练基地各1个；力争创成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个以上。创成市级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个、市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个、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个以上，创成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5个。对创成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命名的 4年周期内每年按照国家级重点高水平、国家级高水平、国家级三个层次分别给予 40 万元、35 万元和 30 万元建设运行经费补助；对创成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命名的 4 年周期内每年按照省级重点高水平、省级高水平、省级三个层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和 20 万元建设运行经费补助；对创成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命名的 4 年周期内每年按照省级重点高水平、省级高水平、省级三个层次分别给予 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建设运行经费补助；建设运行经费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由财政予以保障。（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

（十一）加强县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县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计划，全县建成市级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个、县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个、县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5个，命名的 4 年周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的补助。全县建成县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6个，命名的 4 年周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补助。建成县级以上基地的学校可按规定优先纳入县少体校体育后备人才定点就读范围。县级相关基地建设办法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制定，相关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四、加大竞技体育人才引育力度

（十二）加强优秀教练员引进和外聘。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更优人才生态推动衢州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20〕7 号），及《关于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龙游县竞技体育项目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见附件 1）。对全职在龙工作的，按照相应层级享受人才政策；对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的，经审批同意后可予以聘用，首次引进来龙的，给予每人每月 6000 元安家补助，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教练员的引进和外聘，由各训练单位向当地体育部门提出需求，经体育部门组建专家组综合评定通过后实行聘任制，由聘用单位与其签订协议。引进和外聘教练员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保障，体育部门按协议支付。对实际带训 2 年以上的教练员且在一届浙江省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上获得 2 块金牌（不少于1枚比赛金牌）的，结合本人意愿和岗位需求、编制余缺，由同级体育、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综合评定后，按规定和程序予以招录，具体招录条件另行规定。（县文广旅体局、县委人才办、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十三）加强优秀运动员引进和交流。积极引进和交流高水平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会）和省运会适龄运动员，重点引进省外潜力运动员。成立由体育、教育、卫健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选材专家组，经选材专家组认定的优秀运动员，由引进或交流单位与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引进优秀运动员的落户工作。教育部门根据县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情况，负责落实引进优秀运动员的入学工作。引进、交流优秀运动员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保障，体育部门按照协议支付。（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十四）加强优秀运动员输送。允许各类体校录取的学生在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注册并保留学籍，若运动员在义务教育、高中（中职）阶段退回，由教育、体育部门协商后按政策予以安排就学。（县体育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十五）积极安置退役运动员。按照浙江省安置退役运动员省运会加计金牌有关规定，积极争取、妥善安置省队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意愿由运动员本人提出，经当地体育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安置单位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招聘信息，采取直接考核或面试的方式进行招聘。（县文广旅体局、县委编办、县人力社保局）

五、强化政策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健委、县体育局等部门参与的县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县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面上统筹、协调推进，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

（十七）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县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推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完善竞技体育贡献奖励政策措施。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竞技体育项目发展力度。本意见涉及有关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分类保障，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人才个人津贴、补助和奖励除外。

附件：1. 龙游县竞技体育人才分类目录

2. 龙游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龙游竞技体育人才分类目录

（2023 年 6 月）

一、A 类

劳伦斯世界体育奖获得者；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 类

奥运会金牌教练员、运动员；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 类

奥运会奖牌和奥运项目世锦赛、世界杯金牌（集体项目前三名）教练员、运动员；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 类

奥运项目世锦赛和世界杯奖牌（集体项目四至六名）教练员、运动员；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 类

奥运项目亚运会和全运会金牌（集体项目前三名）教练员、运动员；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六、F 类

奥运项目亚运会和全运会奖牌（集体项目四至六名）教练员、运动员；国际健将级运动员；国家级体育教练员；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七、G 类

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以上或助教三年以上）；奥运项目亚锦赛、青奥会、世青赛、亚青赛金牌教练员、运动员；培养过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全运会金牌运动员的启蒙教练员（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三年内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全运会金）；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八、H 类

国家健将级运动员；国际级裁判员；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两年以上或助教五年以上）；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 2

**衢州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舒建明（龙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廖雪祺（县政府副秘书长）

胡炜鹏（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成 员：冯炜熹（县委人才办专职副主任）

胡晨毅（县委编办室务会议成员）

刘 静（县发改委副局长）

方小康（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傅晓泉（县公安局副局长）

倪 斌（县财政局副局长）

方爱芸（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徐 轶（县卫健局副局长）

方燕飞（县文广旅体局党委委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方燕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